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下列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經緯天地集團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麗朝(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賈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Cheer Partners(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林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鄭莉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鐘舒敏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經緯天地集團由麗朝擁有51.5%權益，而麗朝則由賈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麗朝及賈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經緯天地集團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經緯天地集團由Cheer Partners擁有37.5%權益，而Cheer Partners則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eer Partners及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經緯天地集團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鄭莉女士為賈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莉女士被視為於賈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鐘舒敏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鐘舒敏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